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三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n>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下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以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師聲明事項

（一）本所及本所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其向本所律師提供了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複印材料、確認函、聲明與承諾或證明等文件和材料。公司提供給本所的材料文件（包含副本和複印件）和對有關事實的口头及書面說明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且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複印件的，其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等出具的證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見。

（四）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五）本所律師僅就與公司本次不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回購注銷、本次終止實施暨回購注銷相關事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且僅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發表法律意見，不對公司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價值、考核標準等問題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財務數據或結論等非法律專業內容的引用，不應視為本所及本所律師對該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行本激勵計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18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确认2018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以14.64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5月24日，并同意以9.52元/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19年6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25日至2019年6月3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0、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自2019年8月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并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自2019年8月1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5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12、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453元/股。

14、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年8月24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依法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19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及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及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二、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及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 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及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的原

因

1、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前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1.29 万元，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64.28%，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 万股。

2、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本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公司经董事会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 1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 万股。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所作决议，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57 元/股，所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9.629 元/股。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2、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所作决议，本次全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92 万股，其中，因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42 万股，因终止《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0 万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本次终止实施暨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应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赵剑发

负责人:

王晓华

鲁莎莎

2020年 3月 30日